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1) 獨立審查之結果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延遲刊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iii)核數師辭任、(iv)復牌指引、(v)委任獨立審查員進行獨立審查、(vi)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vi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viii)委任核數師、及(ix)延遲刊發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關於本公司前任核數師中審眾環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時指出的重大事項，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ing (Singapore) Pte Ltd(「PwC Consulting」)獲委任為獨立審查員進行獨立審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PwC Consulting發出一份有關其觀察結果之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觀點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經審閱獨立審查的主要審查結果及觀察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獨立審查已經在一定範圍及程序限制下調查中審眾環提到的事項，並認為獨立審查的內容及審查結果及觀察結果乃屬合理。在獨立審查範圍及程序限制(尤其是其於發現欺詐之程序方面的限制)下，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未知悉獨立審查發現任何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獨立審查包含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薄弱環節的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適合聚焦於採取一切必要補救措施，及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補救措施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將採取下列補救措施解決獨立審查發現的問題：

1. 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定義見下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選定附屬公司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2. 及時就任何偏離貿易政策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文件及報告；
3. 由貿易部門集中管理所有已簽訂合約，以確保賬簿及記錄妥善保存；及
4. 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貿易政策，並透過為相關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就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政策以及其風險評估要求提供更為明確的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委聘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

繼續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股份已經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賴義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主席)及羅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嚴丹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貞熙先生、楊建邦先生及劉驥先生。